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百分之十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將提呈多個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	2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百分之十限額	6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8. 責任聲明	8
9. 提供意見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董事會函件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董事：

梁 麟先生 (主席)
梁鍾銘先生 (董事總經理)
鍾炳權先生
鄭潤弟女士
王子安先生
高秉華先生*
王 霖太平紳士，O.B.E., J.P. **
葉添鏗先生**
賴恩雄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百分之十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建議」）之資料。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敦請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6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梁鍾銘先生、高秉華先生及葉添謬先生。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下載列該三位董事之履歷，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1) **梁鍾銘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集團（「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梁麟先生之胞弟。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原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發展，同時亦負責原設備製造銷售。彼現時為中國玩具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副會長，亦為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理事。梁先生亦同時為中國貴州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二零零二年香港青年工業家。

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決定終止該協議，則作別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亦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一般規定。根據該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

- (i) 年薪一百六十四萬九千港元（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董事費用向其支付之任何款項）。該薪金每年均會加以審核，且如有增加，將按董事會（「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增幅調升，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其當時年薪百分之十五；
- (ii) 開支補償每年均會加以審核，且如有增加，將按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之增幅調升，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其當時每年補償百分之十五；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後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梁先生、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已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之百分之五。應付於梁先生之款項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

梁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業內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十四億九千九百零八萬兩千兩百四十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該筆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由梁麟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因此，梁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而被認為於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於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Kid Galaxy Corporation、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Kid Galaxy Inc.、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Kid Galaxy Limited、龍昌玩具有限公司、龍昌科技有限公司及創藝精機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資歷或任命，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該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先生概無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2) **高秉華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持有菲律賓共和國普立勤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專業於品質管理及品質審核，過去十年為ISO9000國際註冊主任審核員，並任職品質管理顧問達十四年之久。彼更獲聘任為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學客席講師多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資歷或任命，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高先生並沒有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六萬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與彼協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該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先生概無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葉添鏗先生**，六十三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過往曾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多年；在國內商貿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資歷或任命，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並沒有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六萬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與彼協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特別是該條第(h)至(v)段)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葉先生概無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擬向各股東取得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合共最高可達四億九千八百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普通股 (即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並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會認為發行新普通股對本公司有利，彼等被授權可靈活、彈性及酌情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新普通股，合共最高可達四億九千八百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普通股 (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 (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發行授權」)，加上倘獲股東單獨批准，本公司按購回授權 (見下文之界定) 購回之普通股 (「擴大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修訂前 (以較早者為準) 有效。

董事會函件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購回授權」），並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數目最高可達本公司已發行之二億四千九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普通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在有關普通案通過當日）。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修訂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本文件之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列之必要資料，當中資料供閣下考慮通過購回授權。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百分之十限額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基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終止，而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普通股數目（「計劃授權限額」）為四千一百四十四萬股股份，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八千二百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下，賦予權利認購二千八百九十四萬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獲授出，其總數其後因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之影響而重列為八千六百八十二萬股，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全部購股權均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被行使，即並無股份須予發行。

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本公司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及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入在內。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普通股數目，合共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三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少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亦承諾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上限。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二十四億九千零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普通股，亦不會購回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二億四千九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是一項重要工具，以獎勵及回饋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能使本公司物盡其用地運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普通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七頁。決議案(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8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 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明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二十四億九千零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普通股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最多購回二億四千九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將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提供，即會完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款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將購回之普通股之實繳股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當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時，董事會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	0.2050	0.1280
九月	0.1660	0.1000
十月	0.1200	0.0370
十一月	0.0840	0.0600
十二月	0.0800	0.06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930	0.0610
二月	0.0750	0.0600
三月	0.0730	0.0600
四月	0.1130	0.0630
五月	0.2550	0.0900
六月	0.1900	0.1500
七月	0.2200	0.1500
八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50	0.170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唯一主要股東) 擁有十四億九千九百零八萬兩千兩百四十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十點一八。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Rare Diamond Limited則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均為董事。若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批授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十六點八七，而有關之股權上升將不會導致須依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概無其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出現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獨立決議案，重選各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收到其股東擬提呈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之通告：—

「動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獲聘為核數師以填補因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造成之空缺之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再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董事決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
- (2) 批准上文(1)段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之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或於其普通股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大綱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號及第五號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號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佔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後，更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從事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股東如欲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其必須為個別人士。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
6.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及王子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鏗先生及賴恩雄先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